

裁判員晉升制度

(2017年9月1日起生效)

初級排球裁判 訓練班及格	➡	訓練班及格後登記註冊為見習裁判員，有效期為 16 個月。	➡	見習裁判
見習裁判	➡	(1) 不多於 16 個月內服務滿 30 場賽事； (2) 30 場賽事中包括 15 場為第一裁判執法； (3) 30 場賽事中首 10 場由裁判訓練組安排； (4) 完成所需場次後參加由裁判訓練組舉辦之見習裁判工作坊並正式登記註冊為三級裁判員 如見習裁判於畢業 16 個月後仍未能晉升上三級裁判，其裁判資格將會被取消。	➡	三級裁判
三級裁判	➡	● 服務場次滿 100 場，其中包括 50 場擔任第一裁判執法；而 50 場的第一裁判當中必須包括 20 場總會主辦的賽事。 總會主辦的賽事：各組別的錦標賽賽事/各組別的馬拉松賽事/青少盃/外展/青苗等。 符合以上要求，可申請參加中級排球裁判訓練班	➡	參加中級排球 裁判訓練班
中級排球裁判 訓練班及格	➡	訓練班筆試與實習試及格後直接晉升為二級裁判員。	➡	二級裁判
成為二級裁判後，可申請參加高級排球裁判 訓練班	➡	(1) 成為二級裁判後服務場次滿 100 場，其中包括於下列指定比賽合共擔任最少 50 場的第一裁判： ● 學界甲一組比賽、精英賽； ● 任何各組錦標賽、馬拉松賽事； ●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排球賽事。 (2) 50 場的第一裁判當中必須包括服務合共最少 10 場下列比賽的第一裁判： ● 錦標賽甲組 或 馬拉松甲組賽事； ●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排球賽事。 (3) 協助任何賽事小組裁判安排工作最少一年〔需由有關賽事小組負責人確認其服務〕； (4) 需曾參與本地國際賽事； (5) 高級排球裁判訓練班筆試與實習試及格。 符合以上五點要求，可申請參加每年舉行之升級筆試與實習試。考試及格後可晉升為一級裁判。	➡	一級裁判
一級裁判	➡	(1) 成為一級裁判後，每年服務場次達 30 場，其中包括擔任最少 10 場錦標賽甲組、馬拉松甲組賽事或香港大專體育協會舉辦的大專盃賽事； (2) 擔任或協助裁判組內行政工作。 符合以上兩點及國際/亞洲排球聯會註冊規定要求並經裁判組及總會推薦，可申請參加由國際/亞洲排球聯會舉辦的國際/亞洲見習裁判訓練班。	➡	國際/亞洲見習 裁判訓練班
國際/亞洲見習裁判 訓練班	➡	(1) 國際/亞洲見習裁判班合格後即成為國際/亞洲見習裁判； (2) 符合國際/亞洲排球聯會的指定服務場數要求。	➡	國際/亞洲裁判